



# 2026 年标准化考点设备续保及考试保障 服务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212178177-05353707/CJZB-ZB-20265034Y6Z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05-21

2026年05月20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22 |
| 第四章 | 招标需求 .....         | 29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 29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37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标准化考点设备续保及考试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212178177-05353707CJZB-ZB-20265034Y6Z

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br>(元) | 简要规格描述<br>或包基<br>本概况<br>介绍  | 最高限价<br>(元) | 备注 |
|----|--|----|----|-------------|---|-------------|----|
| 1  | 2026 年<br>标准化<br>考点设<br>备续保<br>及考试<br>保障服<br>务 | 2  |    | 2000000.00  | 为确保<br>远程电<br>子巡查<br>系统和<br>二级视<br>频对话<br>系统的<br>安全稳<br>定运行，<br>进一步<br>落实远<br>程电子<br>巡查系<br>统安全 | 2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p>运行维护保障措施,以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p> <p>具体内容分上门巡检维修维护、考前统一演练联调,考试期间保障等三部分。维保期间考试中心、学校内的考试系统中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及损坏由中标</p> |  |
|--|--|--|--|--|--|--|

|  |  |  |  |  |      |  |  |
|--|--|--|--|--|------|--|--|
|  |  |  |  |  | 方承担。 |  |  |
|--|--|--|--|--|------|--|--|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或自然人；

(2) 本次采购仅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6-05-21 至 2026-05-2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11 09:30:00

投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6-11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28弄2号嘉利大厦19K第一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地 址：长宁路 599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21-52371008

2026年05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L 室

项目联系人：曾达敏

电 话：021-6226296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及采购需求  |
| 2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3  | 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针对以上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料：</p> <p>①组织机构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资质证明（如果有）等；</p> <p>②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
| 6  |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的相关政策规定。  |

|   |       |  |
|---|-------|--|
|   |       | <p>(1) 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磋商文件附件）。</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p> <p>(2) 福利企业</p> <p>提供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福利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本项目中如涉及以上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节能产品和/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7 | 答疑与澄清 |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

|    |                 |   |
|----|-----------------|---|
|    |                 | 答疑问题提交办法：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扫描后，与 word 文档一起发送至邮箱（shcjzb@163.com），并致电确认（电话：021-62262963）。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br>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9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br>分包：否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br>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11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br>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2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br>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3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br>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6-06-11 09:30:00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16 | 参加开标会议所需携带材料    |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派授权代表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 第一会议室）参加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授权代表需 <b>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b>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供保证金   |
| 1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   |

|    |         |                            |
|----|---------|----------------------------|
|    |         | 为 1 个工作日。                  |
| 19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20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 |
| 2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2 | 招标代理费用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八项               |
| 23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 A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2.7 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系统进行。

### 3.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

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6. 询问与质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等形式。联系方式：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L 室，电话：021-62262963，邮箱：[shc\\_jzb@163.com](mailto:shc_jzb@163.com)。

6.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4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

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8. 踏勘现场

8.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及技术文件等文件组成（可做成一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1 商务文件包含：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0）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11）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格式见附件）；
- （1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1.2 技术文件: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2）服务方案；
-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

(5)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3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1.4 以上资料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及目录。

###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2.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13.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即为实现采购需求和投标方案所需的所有费用。

13.3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13.4 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 14.6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出具。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提供：

- (1) 支票；
- (2) 汇票；
- (3) 电汇（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帐）；

14.4 对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

金，不计利息。

14.6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纸质文件（如有）提倡双面打印或复印。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人应按要求将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录入、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及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未完成。

1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对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6.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提供纸质密封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须保持一致，当发生不一致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项目存档）。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

### **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投标文件并完成回执打印。

17.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19.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20.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E 组织开、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 **21. 组织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

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1.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1.3 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如有)密封情况，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21.4 当众解密或拆封投标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纸质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指定评审地点。

## 22. 组织评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相符，没有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

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4.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不满足交付时间或付款方式；
- (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 评审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择期重新评审。

26.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F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 27. 定标准则

27.1 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及未中标人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和《评标结果通知》。

## G 合同授予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买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29.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H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以支票或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6）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标准化考点设备续保及考试保障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价格分    | 0~1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项目需求理解 | 0~5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

|                    |            |  |
|--------------------|------------|--|
|                    |            | <p>二、评审标准：</p> <p>内容详尽、清晰可行、措施具体有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具有先进性、可行性，每项得 4-5 分；</p> <p>内容有缺陷（缺陷指：与实际情况有偏差、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或描述无针对性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得 1-3 分；</p> <p>无相关内容，或该项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
| <p>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建议</p> | <p>0~4</p> | <p>一、评审内容：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2 分）；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以上各项内容详尽、清晰可行、措施具体有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具有先进性、可行性，每项得 2 分；</p> <p>以上各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指：与实际情况有偏差、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或描述无针对性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每项</p> |

|             |      |   |
|-------------|------|---|
|             |      | <p>得 1 分；</p> <p>如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
| ▲号重要条款（客观分） | 0~10 | <p>一、评审内容：▲技术要求响应。</p> <p>二、评审标准：根据需求中▲要求进行响应，如实填写▲指标技术偏离表，标明偏离情况。投标人应按招标需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p>  |
| 项目实施方案      | 1~18 | <p>一、评审内容：</p> <p>1. 上门巡检维修维护实施方案（0-6 分）；2. 考前统一演练联调实施方案（0-6 分）；3. 考试期间保障实施方案（0-6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以上各项内容详尽、清晰可行、措施具体有效并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具有先进性、可行性，每项得 4-6 分；</p> <p>以上各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指：与实际情况有偏差、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p> |

|          |      |   |
|----------|------|---|
|          |      | <p>细分析或描述无针对性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每项得 1-3 分;</p> <p>如缺少一项内容, 或该项内容明显错误,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
| 延伸服务     | 0~4  | <p>一、评审内容: 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延伸服务</p> <p>二、评审标准:</p> <p>1、延伸服务内容表述明确有针对性, 能为采购人提供有效帮助, 并且具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得 3-4 分;</p> <p>2、延伸服务内容简单, 针对性不强, 帮助甚微, 实用性较低的, 得 1-2 分;</p> <p>3、不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内容的或未提供延伸服务的不得分。</p>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0~18 |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 (0-6 分); 2、项目进度安排 (0-6 分); 3、响应单位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包括文档记录等 (0-6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以上各项内容详尽、清晰可行、措施具体有效并有针对性,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p>                               |

|                 |             |  |
|-----------------|-------------|--|
|                 |             | <p>求且具有先进性、可行性，每项得 4-6 分；</p> <p>以上各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指：与实际情况有偏差、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或描述无针对性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得 1-3 分；</p> <p>如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
| <p>应急故障处理方案</p> | <p>0~10</p> | <p>一、评审内容：1、应急突发事件预案（0-5 分）2、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0-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以上各项内容详尽、清晰可行、措施具体有效并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具有先进性、可行性，每项得 4-5 分；</p> <p>以上各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指：与实际情况有偏差、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或描述无针对性等情</p> |

|          |     |   |
|----------|-----|---|
|          |     | <p>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每项得 1-3 分;</p> <p>如缺少一项内容, 或该项内容明显错误,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
| 项目负责人    | 0~5 | <p>一、评审内容: 项目负责人能力。</p> <p>二、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稳定性及专业性等综合打分等情况综合打分。类似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 5 分; 类似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得 3-4 分; 人类似经验一般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 0~9 | <p>一、评审内容: 1、项目团队人数及组织架构 (0-3); 2、项目团队人员能力及经验 (0-3); 3、考试中心驻场人员数量及能力经验 (0-3)。</p> <p>二、评审标准:</p> <p>1、技术保障及运维服务数量满足项目需求, 人员各岗位配备合理; 人员能力和经验与项目相匹配和人员稳定性强等得 2-3 分;</p> <p>2、技术保障及运维服务数量与项目需求有偏差, 人</p> |

|           |     |   |
|-----------|-----|---|
|           |     | <p>员各岗位配备有欠缺；人员能力和经验一般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类似业绩（客观分） | 0~5 | <p>提供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1 个有效案例记 1 分，最高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
| 综合实力      | 1~2 |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的整体实力情况、项目履约情况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整体实力及履约能力强得 2 分；</p> <p>2、整体实力及履约能力一般的 1 分。</p>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详见公告附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付80%，合同到期验收结束后付2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标准化考点设备续保及考试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212178177-05353707 CJZB-ZB-20265034Y6Z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6 年标准化考点设备续保及考试保障服务包 1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总价(总价、元)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3

##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稍作修改）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br>(元) |      |    |    |    |    |    |

注：此表为总价的明细报价，如涉及人员请按人/天报单价。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投标人真实正确填写此表，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各行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8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附件 9

##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流程、重点难点及延伸服务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方案关键节点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3)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4)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5) 重大考试期间备机清单（包含品牌型号等）。

附件 10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 务         |                           |     |                 | 为投标人<br>服务时间 |  |
| 学 历         |                           |     |                 | 手 机          |  |
| 相 关 职 业 资 格 |                           |     | 取 得 职 业 资 格 时 间 |              |  |
| 2. 经 历      |                           |     |                 |              |  |
| 年 份         | 负 责 过 得 主 要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     |                 |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  |
|             |                           |     |                 |              |  |

注：附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合同签订<br>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 评分对应表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br>(报价除外) |          | P.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2026 年标准化考点设备续保及考试保障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br>包级 |
|----|-----|---|---|------------|
| 1  | 自定义 | 营业执照副本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或自然人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项目级        |
| 3  | 自定义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项目级        |
| 4  | 自定义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项目级        |
| 5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                                 | 项目级        |

|   |     |            |   |     |
|---|-----|------------|---|-----|
|   |     |            | <p>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p> <p>2、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详见附件）</p> |     |
| 6 | 自定义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p>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p>                                 | 包 1 |

2026 年标准化考点设备续保及考试保障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符合性要求响 | 项目级    |

|   |         |  |     |
|---|---------|--|-----|
|   |         | <p>应表；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     |
| 2 | 投标报价    | <p>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p>                    | 项目级 |
| 3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项目级 |
| 4 |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项目级 |
| 5 | 付款条件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项目级 |
| 6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项目级 |
| 7 | “★” 要求  | 是合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 项目级 |

注：上述表格中请自行增加三列，表头分别是“是否响应”、“供应商承诺或说明”、“对应响应文件页码”，并填写相应内容。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若被查实上述声明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起法律后果及采购人的损失。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年 月 日

